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015—2018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China export commodity brand

2018-04-15 发布

2018-05-10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价原则	1
4 评价内容	1
5 评价机构	2
6 评价程序	2
7 评价信息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申报表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贸促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中国国际商会法律服务部、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服务贸易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歆、闫芸、谭剑、张瀚蓉、沈佩兰、周全、王曦、乔珍珍、赵敏、魏敏、张恩山。

引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世界进入品牌经济时代,国际市场已由价格竞争、质量竞争上升到品牌竞争,中国出口型企业,特别是中小出口型企业经营所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在这种境况下,企业亟须提升出口商品的质量和地位以形成品牌影响力,推动竞争优势由价格优势为主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3号)提出:“推动中小企业品牌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实现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则提出:“构建面向中小外贸企业的商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事认证”和“提高中国品牌海外影响力。开展‘中国品牌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整合贸促系统资源,以“标准化+商事认证+贸易促进”新模式助力出口型企业品牌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立项,并会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有关职能部门、直属机构等共同起草了 T/CCPITCSC 015—2018《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规范》。通过 T/CCPITCSC 015—2018 的宣贯和应用实施,将在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基础上,建立并完善中国出口品牌数据库,根据出口型企业贸易目的国(地区)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利用贸促系统的各类贸促平台和手段,帮助出口型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机构、评价程序和评价信息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机构对出口商品品牌进行评价和认定,也适用于组织内部进行自我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evaluation of China export commodity brand**

评价机构对自愿申请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的企业,依据本标准规定的基本评价指标对其资质和能力等方面作出判断,并由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出具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出具商事证明书的的活动。

3 评价原则

3.1 公平性

评价应公平、公正,应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执行,评价机构应独立作出判断。

3.2 全面性

评价实施过程应选取本标准的全部评价内容。

3.3 规范性

评价的开展应基于已有的客观数据、规范性材料或其他已被普遍接受的协议或惯例,评价依据的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与客观实际情况相一致。

3.4 保密性

应对评价过程中获得的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进行保密。

4 评价内容

4.1 基本资质

4.1.1 申报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 1 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4.1.2 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4.1.3 所出口商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4.1.4 企业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可参考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信息。

4.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认证、市场认可、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经营、信用体系、社会评价和部门处罚等,具体见附录 B。

5 评价机构

5.1 评价机构类型

评价机构包括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和评价结果出证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作为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的评价技术支持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贸促会、行业贸促会作为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的评价结果出证机构。

5.2 评价机构要求

5.2.1 评价机构应依法设立,应将基本情况(单位资质信息、固定场所和设施信息、评价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出口商品品牌评价人员情况)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核并确定。

5.2.2 评价机构评价工作应建立相应的评价工作管理制度。

5.3 评价人员要求

5.3.1 评价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对出口商品的科技创新性、标准化水平、消费者认可度、全球化经营和社会评价等方面能够作出独立判断和评价。应对评价商品所属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5.3.2 评价人员参与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活动应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

5.3.3 评价人员应与申报企业无利益关系或无直接行政隶属关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专家应回避。

5.3.4 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评价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和按照评审指标进行打分,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6 评价程序

6.1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受理、组织评价(首次评价、复审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出具商事证明书、评价后跟踪(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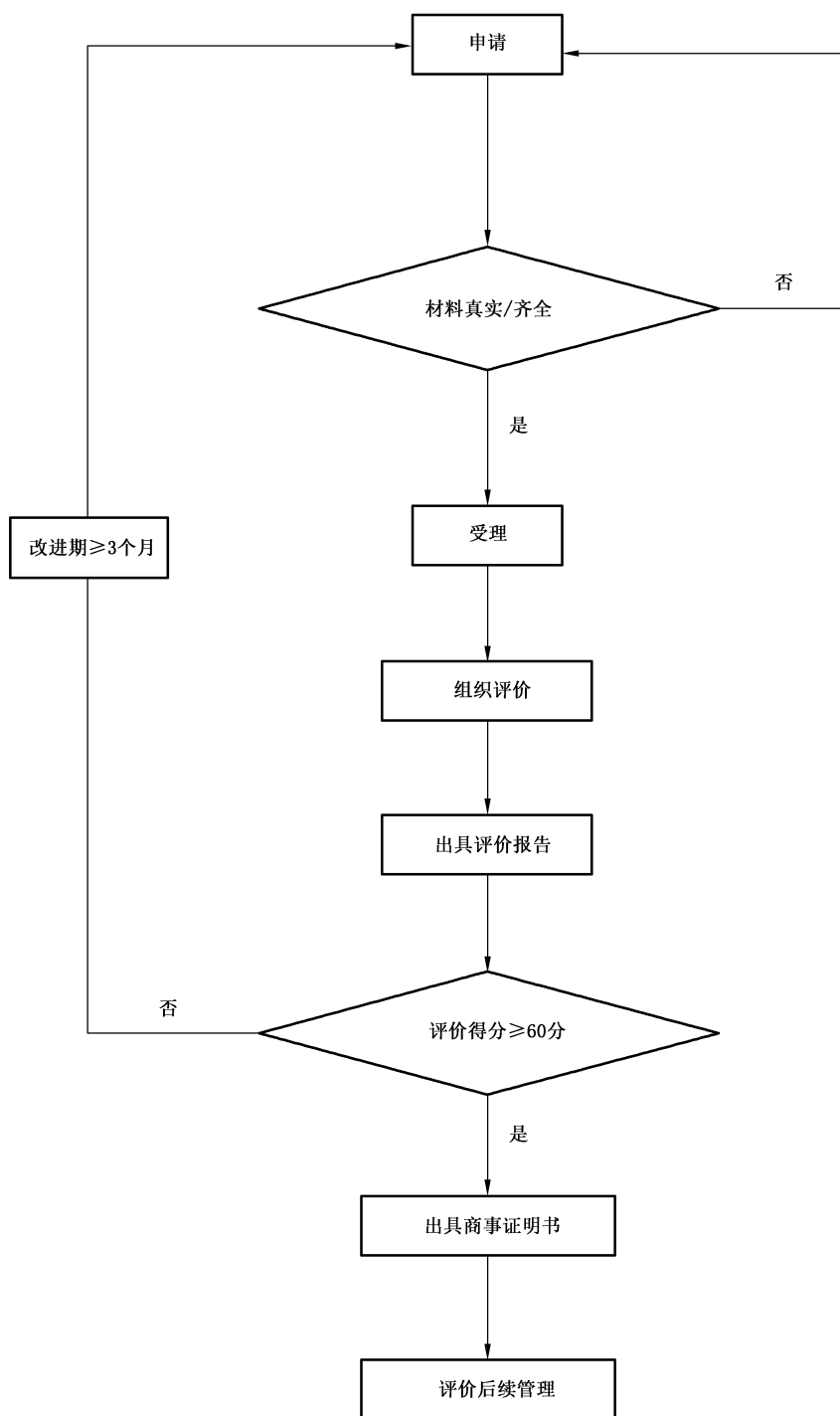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流程图

6.2 申请

6.2.1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由申报企业通过登陆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指定登录系统自愿提出申请。

6.2.2 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可靠,前后内容表述一致。

6.2.3 申报材料应包括纸质复印件 1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

6.2.4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见附录 A)；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章)；
- 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作品登记证)的证明材料；
- 拥有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 获得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证明材料；
-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行业质量安全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
- 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和进行境外宣传的证明材料(提供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
- 各类信用等级认定证明材料；
-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6.2.5 申请材料中的外文应译为规范的中文,文献材料可提供中文摘要,并将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材料前。

6.3 受理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判断评价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达到开展评价活动的要求。评价材料不齐全的,申报企业应进行补正。申报材料齐全且具有相符性,或申报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报材料并符合要求的,评价技术支持机构予以受理。

6.4 组织评价

6.4.1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得分标准见附录 B。

6.4.2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根据所受理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6.4.3 企业应每隔 12 个月进行复审评价,复审评价要求与首次评价要求一致。

6.4.4 首次评价未通过的企业,可再次提交申请材料,但应在至少 3 个月的改进期后提交,评价要求与首次评价要求一致。

6.5 出具评价报告

6.5.1 评价专家组至少由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应根据附录 B 开展评价,结合行业特点、地区差异等形成评价结论。

6.5.2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在评价专家组评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提交至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并反馈给申报企业。

6.6 出具商事证明书

6.6.1 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应在收到评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价报告,向通过评价(评价得分 \geq 60 分)的企业出具商事证明书。

6.6.2 评价结果出证机构应将上述商事证明书信息反馈至评价技术支持机构。

6.7 评价后续管理

6.7.1 评价机构应对通过评价的企业进行定期跟踪,及时掌握企业在质量与信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当依据本标准取得商事证明书的企业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时,评价机构应撤销其商事证明书,并予以公告。

6.7.2 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等宜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提供信息、培训、咨询、技术、标准化等服务,提升企业的品牌管理能力与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7 评价信息管理

7.1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建立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对平台进行运维管理。

7.2 评价技术支持机构应建立档案及其管理制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申报表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申报表见表 A.1。

表 A.1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申报表

资 格 条 件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注册地址	(中文)			
		(英文)			
	申报品牌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出口商品	(中文)			
		(英文)			
	申报商品类别	纺织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农副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海关编码(10位, 如有多个请填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企业网址		邮政编码		
	申请商标首次 注册地		境内注册 商标名称		
	企业连续3年 盈利情况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企业类型	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所有制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股权结构	(请出具控股证明材料)			
商标图形标识: (商标 LOGO 标志要求是最新 注册的,jpg 格式, 像素必须高于 150 K)					
评价指标(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具体情况	得分	
研发创新能力 (25分)	专利		(填写类型和数量)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		(填写类型和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		(填写是或否)		
	标准制定		(填写类型及数量)		

表 A.1 (续)

国际认证 (15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行业质量安全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市场认可 (30分)	自营出口额	(填写数值)	
	销售额	(填写数值)	
	上年度出口增幅	(填写数值)	
知识产权保护(15分)		(填写数量及注册地)	
全球化经营(15分)		(填写设立地、媒体名称)	
信用体系(10分)		(填写具体名称和等级)	
社会评价(10分)		(填写具体名称)	
部门处罚(10分)		(填写具体处罚单位名称)	
总 分			
目前企业已开拓的海外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西欧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东欧 <input type="checkbox"/> 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拉丁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东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亚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洲 <input type="checkbox"/> 大洋洲		
企业未来有意开拓的海外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西欧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东欧 <input type="checkbox"/> 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拉丁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东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亚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洲 <input type="checkbox"/> 大洋洲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得分”栏由评价技术支持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打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见表 B.1。

表 B.1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

序列	栏目	具体项目	得分标准
1.	研发创新能力 (研发创新能力总分 25 分,各项得分可累计,最多不超过 25 分,农副产品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	发明专利	每项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作品登记证	每项 0.5 分
		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 10 分、市级 5 分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
		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负责起草的每项标准 5 分,参与修订的每项标准 3 分
2.	国际认证 (国际认证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一项认证 6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一项认证 6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一项认证 6 分
		行业质量安全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其中任何一项认证 6 分
3.	市场认可 (市场认可总分 30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自营出口额	自营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得 10 分;每增加 100 万美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
		销售额	销售额达到 2 000 万元人民币得 1 分,每增加 2 000 万元人民币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上年度出口增幅	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得 2 分;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境外注册商标(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或境外商标注册受理凭证)	一个注册国家(地区) 2 分
			同一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标 2 分
			欧盟及马德里多国商标注册 10 分
		境外收购品牌(收购合同、商标注册证书)	收购境外商标,1 个 5 分
境外授权专利	PCT 专利 5 分,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 3 分,其他国家 2 分		
5.	全球化经营 (全球化经营总分 1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设立境外机构	海外营销机构、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分拨中心及售后服务站,1 个 5 分; 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生产基地,1 个 8 分
		境外宣传	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其中任何一种媒介宣传得 1 分

表 B.1 (续)

序列	栏目	具体项目	得分标准
6.	信用体系 (信用体系建设总分 10分,累计不超过 10分)	海关信用等级	高级认证企业 10 分、一般认证企业 5 分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10 分、B 级 5 分
		检验检疫信用等级	免验 10 分、一类 8 分、二类 5 分
		工商信用等级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A 级 5 分
7.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栏目总分 10分,各级荣誉得分不 重复计算,累计不超过 10分,农副产品类企业 荣誉上靠一级评分)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
8.	部门处罚	受到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处罚	根据各部门规定酌情扣分,各部门合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